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約僱人員(教師助理員)甄選簡章 | | | |
| 職稱 | 教師助理員(預估缺) | 職務編號 | 無 |
| 名額 | 1名，擇優備取2名以內。(預估缺，須俟人員離職後始得到職，如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；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 | | |
| 性別 | 不拘 | | |
| 資格條件 |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  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:  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  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| | |
| 工作項目 | 1. 照顧學生日常生活作息，如廁清理、盥洗等事宜。 2. 跟隨上下學交通專車及管理身障生上下學。 3. 負責訂餐管理聯繫、協助學生用餐及餐前餐後處理等事宜。  4. 佐理特教班教師教學相關事宜。 5. 每日應上網填寫服務學生紀錄表。  6. 協助整理特教班上課環境。  7. 協助特教班環境消毒與學生量體溫。  8. 協助未按時到班級學生入班事宜。  9. 依照工作分配項目執行相關事務。  10.協助處理特教組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(輔導室特教組) | | |
| 工作時間 | 上午7：30-下午15：30，配合交通車發車及回程時間，需上午6：30上班，下午17：30下班，可申請加班，並於寒暑假時補休。 | | |
| 應徵時間 | 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4日（星期三）止 | | |
| 相關事項 | 一、月薪資︰約僱5等280薪點（約新臺幣34,916元）  二、檢具文件： 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: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)2、畢業證書影本。3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4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，如特教研習紀錄。（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: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教師助理員職缺）以掛號郵寄(親送或委送亦可)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，人事室謝小姐收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(110年8月4日下午16:00前)寄送達或親送本室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或回郵郵資不足者恕不退還。  三、考試方式:面試60%、相關工作經驗20%、最近3年內特教研習10%、上網文書處理測驗(收發mail及文字輸入上傳)10%。  四、甄選期程:  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將於110年8月5日(四)下午16:00前將考試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布欄(http://www.lyjh.tyc.edu.tw/)並電話通知報名人員。  (二)面試及上網文書處理測驗日期:預計於110年8月6日(五)上午10點。 (三)考試地點:力行樓1樓電腦教室及B1藝文中心，請攜帶身分證備驗。  五、錄取通知:錄取人員電話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 六、僱用期間：  自110年8月23日起(或實際到職日)至110年12月31日止(1年1僱)，含寒暑假。  七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職缺。  八、聯絡人:人事室謝小姐電話：（03）4792604轉711。 | | |